**华容区农村供水管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村用水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根据《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鄂州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护活动。

**第三条** 供水应当坚持节约用水、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供水政府责任制,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佥,统筹规划、推动实施城乡区域集中供水。

**第五条**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水节水管理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经信局配合区水利和湖泊局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规划，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督；

区财政局要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区生态环保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自规分局负责规划、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开展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处理、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供水、用水、节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村委会、社区（下称，村）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村要逐户发放饮水安全“明白卡”，“明白卡”标注用水数量( 用户水表的起止码)、用水单价及收费金额以及供水单位、水管员和联系方式、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加强对用水户进行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等知识普及宣传，大力提倡用水缴费观念，保护水的意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和保护。

**第二章 水费及水管员**

**第七条** 农村用水户承担的水费即出厂水价，出厂水价按照市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的居民生活用水趸售价格标准执行。

供水单位制定调增供水出厂价格的文件原则上每年仅限一次，价格上调幅度不超过调增前的3%，并及时将供水价格文件报区水利和湖泊局及价格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在各村务公告栏张贴后方可执行。饮用水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

**第八条**  维修管护费按照用水户分摊的原则承担，维修管护费在保持总体平衡的基础上由各乡镇提出指导性意见，各村再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农村用水户最终所承担的用水费合计原则上应当低于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前的价格。

**第九条** 各村管护模式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村委会与水管员签订委托管护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

**第十条** 各村聘请的水管员负责每月对全村（湾）用水户抄表、水费收缴、管网巡查等工作，每月对管网巡查不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建立巡查台账备查。

水管员有权对私自接水、盗窃水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用水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不缴纳水费的经催交2次以上仍不缴费的，水管员或第三方机构可以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缴清拖欠的水费后，水管员或第三方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十一条** 水管员劳务补贴原则上不得高于200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乡镇提出指导性意见，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执行标准。

**第十二条** 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建立水费专项账户，将收取的水费和其他相关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坚持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账户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供水单位水费、供水设施管护维修费用，其次用于水管员劳务补贴。收支按村账乡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乡镇每年对水费专项账户检查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各村供水设施的大额管护维修费用支出（5000元以上），应当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因人为原因产生的损失，按照“谁损坏、谁负责”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村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第三章 管护及维修**

**第十五条** 各村（湾）总表（含水表）前主管网及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

村（湾）总表后至入户表前的管网及设施由各村负责维护。管护费用由本村（湾）用水户共同承担，费用由各村水费专项账户中按程序支出。如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服务外包协议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入户表后设施由用水户自行负责维护，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供水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单位、村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七条**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单位、村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供水管道发生漏水或发生爆管事故，供水单位、村应在接到信息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

供水单位、村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供水设施，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当报备（供水单位向区水利和湖泊局报备，村向乡镇报备），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

供水单位、村抢修、更换或者检修供水设施，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障村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华容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